

# 臺北市114學年度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實驗教育計畫(博嘉、忠義、和平、溪山、泉源、湖田)。
- 四、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年2月19日教評會決議辦理。

## 貳、甄選科別與名額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一、普通科教師5名，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

## 參、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課程設計實作。
- 二、複試：第一階段採教學演示，第二階段採口試。

##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表下載：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網站。
- 三、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網頁【<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伍、甄選條件與資格

歡迎具專業、熱情及使命感之考生加入實驗教育教師服務團隊，一同為教育貢獻！請務必詳讀本簡章第拾貳點本校重要資訊！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9年8月1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九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普通科教師需具備「基本條件」，始得報名參加。

### 一、 基本條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但92年8月1日前取得前述教師證書者，其教學應無連續中斷超過10年以上。

- (二) 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及離職同意書【附件3】。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附件5】。
- (四) 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附件5】
- (五)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 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5】者得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專長條件：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一)普通科	不限。

## 三、附註：

- (一)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 以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或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陸、初試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4年4月23日（星期三）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小博學樓3樓行動共學空間。(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 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4. 准考證（附件2，請先填妥姓名，驗印後發還）。
5.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6. 回郵信封。
7. 各類專長資格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柒、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14年5月17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三、初試試場：於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公告於六校網頁。

附註：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 四、初試時間：

和平	
時間	內容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 五、初試方式：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考試題目	114年5月02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網頁。
考試用具	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修正帶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審查指標	1. 課程設計符合本校「自主學習」實驗教育理念。(20%) 2. 符合本校「主題課程」之課程理念。(15%) 3. 課程設計能呈現指定年級/年段「主題課程」之課程目標。(15%) 4. 依據課程內容設計「具體可行的評量結果呈現方式」。(20%) 5. 依據課程設計內涵規劃具體可行之「班級經營與輔導、差異化教學內容與實施策略」(需舉例說明班級經營策略，如何與孩子互動，看見孩子的不同)(30%)
成績計算	實驗教育課程設計撰寫 (100%)。
初試錄取人數公告	1. 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普通科24名，與最後1名同分者，依審查指標得分比序，以指標5得分高者名次排前，同分者，續比指標4得分，餘類推；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若五個指標皆同分則增額錄取。 2. 初試錄取名單於114年5月18日（星期日）16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114年5月19日（星期一）寄發初試成績單。
初試成績複查方式	1.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4年5月20日（星期二）9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聯絡電話：02-27335900#110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六、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 **一、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9時至16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博嘉實小博學樓2樓圖書室。（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成冊，以便複核）：

1. 自傳（以一頁A4為限）。
2. 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無者免繳）。
3.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4. 切結書（附件4）。
5. 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6.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7.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 九、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 一、複試報到與繳件：

- (一)報到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7時40分至8時止親自現場報到。
- (二)報到地點：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圖書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 (三)報到方式：請應考人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依公告報到時間準時辦理報到，若逾時報到或經唱名3次未到者則取消應試資格，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複試時間：

- (一)複試試前注意事項說明：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
- (二)複試時間：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

### 三、複試作業：

#### (一)普通科

依本校運作模式，供應考人入班進行試教，並透過評審團的觀察、紀錄、提問，進行複試評分。

1. 方式：採二階段，第一階段教學演示、第二階段口試。

2. 時間：教學演示80分鐘為原則，團體口試40分鐘為原則。

3. 內容：

(1) 以該類科實際報名人數分組進行協同實作及口試，於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時，由應考人抽籤決定協同夥伴。

(2) 每組複試開始前3分鐘，進行教學演示年級（1-6年級）與課程內容【附件7】抽籤，作為準備方向。

(3) 應考人除本校提供之應考資料及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入準備室及考場。

(4) 作業流程

類科	普通科（分組進行）
----	-----------

階段		
第一階段：教學演示（共80分鐘）	共同備課 (40分鐘)	<p>一、 說明：應考人依據抽出之主題課程及學習歷程，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設計與實施之協同實作討論。</p> <p>二、 評分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師溝通與協同能力。</li> <li>2.課程設計內涵。</li> <li>3.本校自主學習面向之應用。</li> <li>4.具體可行之「差異化教學內容與實施策略」。</li> </ol>
	協同教學演示 (40分鐘)	<p>一、 說明：應考人依據共同備課討論內容，進行協同教學演示。</p> <p>二、 評分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注學生的學習需求。</li> <li>2.因應學生學習需求即時調整教學。</li> <li>3.協同教學分工與合作情形。</li> </ol>
第二階段：口試 (每組共40分鐘)		<p>一、 說明：以團體口試進行。</p> <p>二、 評分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驗教育理念。</li> <li>2.協同課程設計與實施。</li> </ol>

#### 四、成績計算：

-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普通科：教學演示60%、口試40%。

#### 五、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複試錄取人數如下，普通科教師5名，各類科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訂之）。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評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 (三)複試錄取名單於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複試成績單請考生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 六、複查方式：

(一)複查時間為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檢具委託書【附件6】）向本校（臺北市大安區敦南街76巷28號，連絡電話：(02)27335900#1101）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拾、錄取人員報到

### 一、第一次報到

-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4年6月2日（星期一）12時前至錄取學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二)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 二、第二次報到

- (一) 備取名單保留至114年7月14日（星期一）12時前，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本校以電話及掛號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 (二)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自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三) 攜帶資料：錄取通知單、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最遲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如逾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者，需於本校服務滿六學期，期滿始得依意願參加介聘遷調；除有特殊原因，經本校教評會同意後，得提前介聘遷調。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四、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或有上述二、三兩項之情形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參點內容）。
- 八、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114年7-8月舉行）。
- 九、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9）。
- 十、考場均不提供停車位，參加報名及考試之應考人請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 十一、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 (一) 諒詢電話：和平實小教務處(02)27335900#1101。
  - (二) 時段：114年4月16日至5月23日9:00-12:00及13:30-16:30(不含例假日)。

## 拾貳、本校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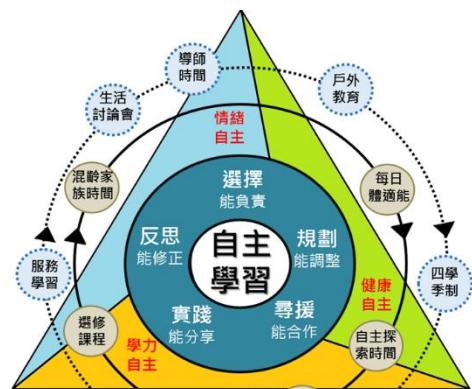
有一種老師  
為教育而工作  
肯花時間瞭解孩子  
用很多時間與同儕備課  
能在觀察中發現孩子的特質  
對孩子的眼神與話語充滿著關懷  
隨時與夥伴對話怎麼做對孩子是更好  
主動發現問題並與孩子家長進行了解溝通  
一直在自我與團體中主動的自我充實與成長  
這就是  
和平實小的老師

### 壹、學校簡介

本校為全國首座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全新籌建之公辦公營實驗教育國民小學，以「自主學習」為教育願景，提供家長不同的教育選擇權。

本校藉由「選擇能負責」、「規劃能調整」、「尋援能合作」、「實踐能分享」及「反思能修正」等機制循環運作，達到自主學習的核心價值，並透過正式課程（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及家族時間等）、非正式課程（自主探索時間、服務學習、生活討論會、國際教育及系統規劃之多元社團等）、多元教學與評量、豐富軟硬體資源等，幫助學生搭建學習鷹架，另特殊教育部分，本校採全融合教育理念實施。

本校是一所應許孩子自主學習的公立小學，透過親師校攜手合作，陪伴孩子朝向「情緒自主」、「健康自主」、「學力自主」的境界，有意報考本校者，請詳見本校實驗教育計畫(<https://reurl.cc/1XNYDY>)。



### 貳、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採兩學期四學季制，無使用教科書，所有教材、教學資源與學習資源皆由教師自編與選編；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課程設計與學習教材開發

每學季的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與家族時間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

#### 二、進行多領域備課與教學：主題課程、基礎課程、體適能課程、選修課程及家族時間等協同教學。

#### 三、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本校的主題課程以年級為單位，由該年級教師協同教學，透過學生分組、課程分站、學習角安排及個別化學習等方式，引導學生逐步擁有自主學習的素養；此外，教師間除協同教學外並重視說課、公開觀課與議課，以瞭解學生學習狀況並調整教學策略。

#### 四、協助學生策劃長天數戶外教育活動或校外校學及學習分享會

(一) 本校為培養學生戶外自主學習及生活素養，每學季因應主題課程皆有不同形式之戶外教育活動或校外校學，隨著年級增加而增長天數，例如低年級在學校露營、中年級到戶外三天兩夜、高年級六天五夜畢業壯遊等(中高年級曾辦理過的課程活動如：龍門露營區3天2夜、基隆海科館及海上獨木舟4天3夜、鹿港駐點社區活化5天4夜、攀樹活動2天1夜、澎湖獨木舟及文化走讀9天8夜、大霸尖山挑戰及中興新村深度文化探索7天6夜、花東自行車騎行5天4夜等)，教師需有意願且逐步養成戶外教育知能、協助學生進行長天數戶外教育活動或校外校學之策劃等相關事宜。

(二) 本校每學季之主題課程皆有不同形式之學習分享會，教師需協助學生進行學習分享會之策劃等相

關事宜。

#### 五、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本校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每位學生每學季一份「學習歷程紀錄」，運用質性的檢核方式，記錄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

#### 六、參與每日教師團會議（包含放學後）

- (一) 滾動修正各類課程。
- (二) 教師協同教學討論。
- (三) 學生學習需求分析。
- (四) 全校性共同事務討論。

#### 七、持續性專業成長與發表

透過每月固定之專業成長活動、蹲點觀課及學季間假期之共備、專業成長工作坊（包含隔宿），精進教師教學、建立同儕默契並持續更新實驗教育新思維；此外，藉由研究與發表，分享實驗教育理念與實務。

#### 八、支援行政工作

因應本校行政扁平化，教師需支援行政工作（例如：招生、教育參訪、親職教育等），以利學校整體運作順暢。

### 參、 主題課程

本校「主題課程」將現有分科領域加以揉合應用，從孩子的生活經驗出發，搭配兒童身心發展，以十二年國教素養指標為基礎，發展跨領域的24個主題課程(如下表)，透過真實學習情境賦予學生專家角色，以「探索體驗、增能、實作、修正、分享」為主要學習歷程，藉由自主學習、小組合作及團隊任務實踐，引導學生運用所學轉化為問題解決能力，產生真正的學習遷移。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主題課程」一覽表(113學年度修訂)

學季 年級	秋	冬	春	夏
一年級	生活高手 (健-生活)	童玩設計師 (學-數理)	小農食堂 (情-愛自己)	故事大玩家 (學-人社)
二年級	社區導遊 (學-人社)	愛心特攻隊 (情-愛別人)	野餐規劃師 (健-生活)	空間設計師 (學-數理)
三年級	文化時光機 (學-人社)	城市建築師 (學-數理)	生態好野人 (情-愛環境)	健康小學堂 (健-健康)
四年級	獨立書店長 (學-人社)	和平村運動會 (健-運動)	心情設計師 (情-愛別人)	科學實驗家 (學-數理)
五年級	財經俱樂部 (學-數理)	志工企業家 (情-愛社會)	和平兒童劇團 (健-美感)	和平出版社 (學-人社)
六年級	超級創客 (學-數理)	和平聯合國 (情-愛環境)	壯遊冒險家 (學-人社)	營養總鋪師 (健-健康)

### 肆、 自主學習內涵

本校所指「自主學習」並非全然的自由、放任，而是指孩子在學習過程中，透過自主學習機制（選擇能負責、規劃能調整、尋援能合作、實踐能分享、反思能修正）培養自主學習內涵，並在六年的小學生涯中達到下列教育願景：

- 一、情緒自主：學生有清晰的自我概念、了解並接納自己的情緒、能團隊合作、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
- 二、健康自主：學生能選擇合適的方式照顧自己的身心健康、具有美感、享受生活。
- 三、學力自主：學生知道為何學習、如何學習並自我決定想發展的學習方向，在引導之下能發展自己的學習能力。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對應表」

教育願景	核心素養	相對應之主題課程
自 主 學 習 的 孩 子	具備珍愛自己的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自我覺察與調適情緒的知能與習慣</li> <li>2. 具備面對壓力與挫折容忍的能力</li> <li>3. 具備清晰的自我概念</li> </ol>	G1小農食堂(愛自己) G2愛心特攻隊(愛別人) G3生態好野人(愛環境) G4心情設計師(愛別人) G5志工企業家(愛社會) G6和平聯合國(愛環境)
	具備尊重他人的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友善包容、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能力</li> <li>2. 具備利他的價值觀</li> <li>3. 具備領導與被領導的知能與經驗</li> </ol>	
	具備關懷社會的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感</li> <li>2. 具備民主素養與法治觀念</li> <li>3. 具備投入社會關懷行動的知能與經驗</li> </ol>	
	具備愛護環境的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關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知能與習慣</li> <li>2. 具備關懷自然生態及環境永續發展行動的知能與經驗</li> </ol>	
健康 自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自主調整生活作息的知能與習慣</li> <li>2. 具備多元自主照顧身體的知能與習慣</li> <li>3. 具備自主運動的知能與習慣</li> <li>4. 具備樂於參與藝術活動，探索生活美感、豐富生活經驗</li> </ol>	G1生活高手(生活) G2野餐規劃師(生活) G3健康小學堂(健康) G4和平村運會(健康) G5和平兒童劇團(美感) G6營養總鋪師(健康)
學 力 自 主	具備學習的基本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li> <li>2. 具備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知能</li> <li>3.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li> </ol>	<b>【數理】</b> G1童玩設計師 G2空間設計師 G3科學實驗家 G4城市建築師 G5財經俱樂部 G6超級創客
	具備自主探究的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有效的學習方法</li> <li>2. 具有主動學習的經驗與態度</li> <li>3. 具備發現、探究、解決問題的能力</li> </ol>	<b>【人文社會】</b> G1故事大玩家 G2社區導遊 G3文化時光機 G4獨立書店長 G5和平出版社 G6壯遊冒險家
	具備設計思考的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跨領域溝通協調的能力與習慣</li> <li>2. 具備化需要為需求的能力</li> <li>3. 具備擴散與聚斂思考的能力</li> <li>4. 具備製作原型的經驗、能力與開放的實驗態度</li> </ol>	

##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項目	報考學校	科別	編號(由學校填寫)

###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照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另填附件9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教部新增						
經歷 學校/ 職稱/ 服務起迄	1. ( 年 月 -- 年 月 )			2. ( 年 月 -- 年 月 )			
	3. ( 年 月 -- 年 月 )			4. ( 年 月 -- 年 月 )			
	5. ( 年 月 -- 年 月 )			6. ( 年 月 -- 年 月 )			
專長或 特殊表現							

###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目名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報名表(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項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自傳(以一頁A4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類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參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初試:報名費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審:公費生服務義務未滿切結書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准考證(貼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報名費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複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	複試審查 人員核章		出納人 員核章

##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准考證(初試)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5月17日	09:00-09:10	說明試場規則
		09:10-09:15	公開抽題
		09:15-11:15	初試

姓 名：

學 校：和平實小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地點：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四段159巷14-1號)
4. 座次與試場對照表：初試試場於114年5月16日公告在博嘉及和平實小網站。

報考科別：普通科

准考證號碼：

### 試場注意事項

#### 一、入場出場方面

##### 【初試】

- (一) 實作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三)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四)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五)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 初試答題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 五、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7月31日聘約期滿，且無  
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該師倘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證件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之情事。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114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  
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小姐 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  
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教評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實作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 評 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得成績	複查成績	
第一階段 試教 分數			
第二階段 口試 分數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複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 為_____分。	教評會 簽章	年    月    日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號		類別		級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兩張A3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無電梯，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